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学锋先生简历资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，公告中对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学锋先生的简历资料存在缺漏，现做如下更正。

更正前内容：

沈学锋先生，出生于1968年10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、会计师。曾任新疆阿克苏市建材厂财务科科长，阿克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，新疆绿洲果业股份公司任主办会计，阿克苏市审计局科员，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。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前身）内部审计，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、第三届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。

沈学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130,000股。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，沈学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本人于2021年8月2日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新疆证监局的警告处分，本人承诺：在今后的履职中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好自己义务，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。本人不存在其他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154条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沈学锋先生，出生于1968年10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

历、会计师。曾任新疆阿克苏市建材厂财务科科长，阿克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，新疆绿洲果业股份公司任主办会计，阿克苏市审计局科员，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。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前身）内部审计，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、第三届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。

沈学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130,000股。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，沈学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沈学锋先生受到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如下：

(1) 2018年9月20日，ST浩源未及时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人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的处分。同事项2018年11月8日，受到新疆证监局的警告处分，罚款5万元。

(2) 2021年1月19日，本人因未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承诺，收到深交所监管函。

(3) 2020年8月31日，ST浩源未及时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人受到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处分。同事项2021年8月2日，受到新疆证监局的警告处分，罚款5万元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在今后的履职中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好自己义务，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。本人不存在其他《公司法》第146条、《公司章程》第154条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除此以外，原公告无其他更正内容。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9月15日